

---

##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方法

---

### 使用合適之申請表格

如欲以閣下名義登記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並將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附註：除根據上市規則准許之情況下，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附屬公司或股份之現有實益擁有人或上述任何人士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得申購公開發售股份。

### 索取招股章程及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表格之地點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28樓

招商國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6樓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13樓1305室

漢宇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5樓6501-06室

順隆證券行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第1期2202室

---

##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方法

---

或渣打銀行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港島：	置地分行	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
	德輔道分行	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中保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地下B號舖
	禮頓中心分行	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地下12-16號舖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284號
	太古坊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969號地下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輔仁街88-90號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30-636號銀行中心
	東企業廣場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26號東企業廣場地下3號及一樓1號舖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63號英皇娛樂廣場地庫第1層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二樓之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台；或
- (ii) 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28-140號威享大廈高層地下之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或
- (iii) 閣下股票經紀或可提供申請表格。

### 填妥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有詳細指示，務請仔細閱讀。如不按照指示填寫，申請可被拒絕受理並連同所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平郵方式寄回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於申請表格所列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透過一名正式委任之授權代表遞交申請，本公司、申銀萬國及彼等各自之代理人及代名人（各自分別為本公司之代理人），可按彼等認為適當之條件（包括該授權代表獲得授權之證明），酌情接納申請。

### 閣下可申請之次數

只有下列一種情況，方可遞交超過一份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如身為代名人，則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閣下須在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就每位實益擁有人填寫：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編碼。

如沒有填寫這些資料，申請表格將視作閣下為本身之利益而遞交。

除上述情況外，申請人一概不得提交公開發售股份之重複申請。

倘閣下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或任何一名聯名申請人共同作出以下任何一項行為，則閣下所有申請將視作重複申請而不予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超過一份申請；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不論個別地或與其他人士共同地）申請超過公開發售股份之100%；或
- 已根據配售予以配發配售股份。

假如閣下為本身之利益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閣下之所有申請同樣將視作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如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而

- 該公司僅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

##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方法

---

則該項申請將視作閣下為本身之利益而提交。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沒有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有權控制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或
- 有權控制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算無權就分派利潤或資本而分享超過某個指定數額之部分股本）。

### 公開發售股份之價格

發售價為0.34港元。閣下亦須於申請時支付佔發售價1%之經紀佣金、0.007%之交易徵費及0.005%之聯交所交易費。換言之，每認購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須繳付3,434.41港元。申請表格印有一覽表，列出認購不同公開發售股份若干倍數之實際應付金額。建議之股份每手買賣數目為10,000股股份。閣下必須申請最少10,000股股份。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即須繳足發售價、經紀佣金及聯交所交易費及交易徵費。付款須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並須符合申請表格之條款。

如成功申請認購股份，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之參與者，而聯交所交易費將付予聯交所，以及交易徵費則付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公眾人士－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時限

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之申請時應繳之港元股款，必須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之前遞交，或如當日尚未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須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下一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之前遞交。

---

##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方法

---

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隨附之申請時應繳之港元股款，必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所列之渣打銀行任何一間分行之特備收集箱內：

-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

登記認購申請之時間為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申請登記及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及發行將不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前進行。預期公開發售之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將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

###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

如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懸掛：

- 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當日將不會登記認購申請。在這種情況下，如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再無懸掛任何此等警告訊號，則認購申請之登記將改為在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進行。

**營業日**指除香港之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外之日子。

---

##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方法

---

###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

申請表格之附註詳細列出不會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各種情況，務請閣下仔細閱讀。在下列兩種情況下，閣下不會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請加倍留意：

#### 倘申請遭撤銷

申請表格一經填妥遞交，即表明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接受申請之日起計第五日前撤銷申請，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負責本招股章程之人士根據該條例向公眾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就本招股章程承擔之責任，則作別論。本協議將成為閣下與本公司訂立之附屬合約，一經遞交，申請表格即對閣下具有約束力。本公司將根據本附屬合約以考慮是否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其中一項程序外，不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股份。

認購申請一經接納，不得撤銷。於報章公佈配發基準後，則有關申請將視作已獲接納，而倘配發基準受若干條件所限或須抽籤配發，則有關申請須待有關條件達成或得出抽籤結果後方可接納。

#### 倘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作廢

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內並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閣下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將會作廢：

- 股份發售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後三個星期內；或
- 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股份發售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最長至六個星期），則在該段較長時間內。

務請留意，閣下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根據配售表示有意認購發售股份，但祇可根據公開發售或配售認購股份及不可循公開發售及配售同時認購股份。

---

##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方法

---

###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及寄存股票於中央結算系統

倘認購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只獲部份接納，或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結構」一節中「股份發售之條件」所述之股份發售條件未能按其條款達成，或任何認購申請被撤回或據此之任何配發無效，則有關申請款項或其適當部份，連同有關之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交易徵費，將會退回（不計利息）。本公司會特別注意避免在退還申請款項之過程中出現不必要之延誤。

本公司概無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取之申請款項發給收據，但將根據下文所述，在適當時候將按照申請表格所填地址，以平郵方式向閣下（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寄發以下各項（如適用），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a) 就以白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而言：(i)倘申請全數獲接納，將按照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股數發給股票；或(ii)倘申請僅部分獲接納，則按成功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股數發給股票；及
- (b) (i)倘申請部分不獲接納，則不獲接納之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款項餘額；或(ii)倘申請全數不獲接納，則所有申請款項（包括佔發售價1%經紀佣金、0.007%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以支票退還，支票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並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為抬頭人。

在下文所述之規限下，以白色申請表格之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之有關股票及倘根據白色及／或黃色申請表格作出之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款項餘款（如有）之退款支票，預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四日星期三當日或相近日子寄出。本公司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申請款項餘額，直至支票兌現為止。

倘閣下已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在申請表格表示打算親自領取股票及（如適用）退款支票，則閣下可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前往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領取閣下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倘閣下為選擇親自領取之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選擇親自領取之公司申請人，則必須由公司之

---

##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方法

---

授權代表携同已蓋上公司印鑑之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為登捷時有限公司接受之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未有領取閣下之股票及（如適用）退款支票，該等支票及股票將隨即於寄發日期後以平郵方式寄予閣下於申請表格上所填寫之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已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未有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閣下之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在派發日期當日，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之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四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或之前（或倘出現不可預期之意外事故，則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之其他日期），按閣下之指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

倘閣下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一 就寄存於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之股份賬戶之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所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份提出申請：

- 一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日星期二或相近日子在指定報章刊登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認購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之結果。閣下應根據本公司刊發之公佈查核結果，如發現任何差誤，請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前，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閣下可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星期四（即公開發售股份寄存入閣下之股份賬戶之翌日）利用「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載於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內當時生效之程序）查詢閣下賬戶之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將一份列明已寄存入閣下股份賬戶所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活動結單寄予閣下。

---

##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方法

---

###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星期四開始在主板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買賣。

股份於聯交所之股份代號為2898。

###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證券收納之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其開始於主板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所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服務均須依據其於當時有效之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